

教育資助

50. 現時，政府共提供三項教育資助，即海外教育津貼、本地教育津貼和學生旅費。

51.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認為由於過去數年，本港教育在質素和學額方面均大為提高，在此情況下為本地僱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的理由已越來越薄弱。此外，當局認為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學校和本港的其他國際學校為不懂中文的兒童提供的高質素教育，已成為他們在原居地以外接受教育的另一理想選擇。因此，在現今情況下，為海外人員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已並非必要。當局因此建議取消海外教育津貼和學生旅費。至於本地教育津貼，則會繼續發放，用以支付在本港接受教育的費用。

52. 在諮詢過程中，最受爭議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取消海外教育津貼。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認為，取消發放海外教育津貼予現職人員，會令有關人員的整體福利減少，因此不能接受。他們更建議，有子女在英國以外的國家接受教育的現職人員應可繼續領取海外教育津貼，以支付在該國接受教育的費用。另一方面，香港政府華員會則認為當局應為新聘人員提供一項包括更多國家，而津貼額則介乎現時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之間的新計劃；而現職人員應獲準選擇參加這項新計劃。

53. 雖然公務員協會提出上述意見，當局仍認為就將來的新聘人員而言，難以有足夠的理由繼續對他們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因此，應廢除給予新聘人員海外教育津貼這回事。然而，對於現職的合約人員來說，當局同意基於同情理由，當他們轉以新服務條件受聘時，他們當時已領取津貼的子女，可繼續領取津貼。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應否為他們尚未領取津貼的子女提供津貼。

54. 關於上述事宜，我們想指出，當局於一九九二年就有關為新聘人員實施一項新教育津貼計劃和新學生旅費計劃的建議，徵詢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對於應否繼續發放海外教育津貼予現職人員這一問題上，亦意見分歧。我們當中有些委員認為現有的海外教育津貼在一九九七年後未必能繼續存在，因此有需要以一項新的計劃取代，而另外一些委員則因近年本港教育的長足改善，而對繼續發放海外教育津貼一事，有所保留。另外還有人建議以一項不指定包括那些國家的教育津貼取代目前的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使合資格的公務員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這項津貼，供子女在本港或到海外接受教育。我們並沒有在當時提出任何意見，只要求當局先作進一步的調查，容後我們才會再考慮

有關的建議。最近在我們與主要公務員協會舉行非正式會晤時，我們再次得悉公務員堅決認為有需要繼續發放海外教育津貼，或推行一項新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計劃；而該新計劃所包括的國家，應較現有的計劃廣泛，不應只限於英國或有關人員的原居地。

55. 鑑於上述情況，當局打算取消海外教育津貼，而不提供任何取代計劃的建議，無疑會招致公務員嚴厲的抨擊，認為當局是在削減他們的服務條件。另一方面，我們大致上信服當局的觀點，在本港教育近年長足發展的情況下，為未來新聘公務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已越來越難言之成理。此外，當局曾向我們保證，會嘗試進一步增加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學校及香港其他國際學校的學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當局有關取消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和學生旅費予將來新聘公務員的建議應予支持。不過，正如我們剛才指出，當局應進一步考慮為現職人員提供新的形式的海外教育津貼，因為各個公務員協會對這個問題均甚為關注。這當然是一個獨立的問題，當局可在這次諮詢之外跟進此事。

為現職人員所作的安排

56.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新的聘用及服務條件將不適用於現職的常額及可享退休金人員。不過，選擇轉為按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受聘的現職常額及可享退休金人員，以及獲當局按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或合約條件繼續聘用的現職合約人員。將可享有與新入職人員一樣的新服務條件。唯一不同之處是上文第48段所載的房屋福利。

57. 然而，經過近期的諮詢過程後，當局決定對現職的合約人員作出特惠安排，建議他們在續約時雖然仍須按新的聘用及服務條件受聘，但有關房屋福利、假期、行李津貼和教育資助等幾方面的條件則會有所修改。正如我們在前幾段所述，這些修訂建議看起來亦算合理和可以接受。因此，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

特別安排

58.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在特殊情況下，如當局確實需要一些專門人才或專業人員，但在招聘時卻遭遇困難，當局可在考慮過當時市場情況後，提出其他服務條件，以吸引本地及海外的合資格人選。

附錄M(續)

59. 經諮詢後，當局得悉部門管方一般對於在特殊情況下可提出特別服務條件的彈性安排表示歡迎。一些部門表示擔心彈性過大，可能會被濫用。爲了消除這些憂慮，當局建議擬定詳細的指引，以確保有關安排得以妥善實施。

60. 我們認爲賦予部門管方這種彈性是有需要的。因此，我們大力支持當局的建議。

以現金代替附帶福利

61. 在較早之前向當局提出意見時，我們建議當局應研究以現金代替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可行性。當局的回應是，這是值得探討的事項，但必須從詳計議，並認爲最好是在當局目前所進行的、涵蓋範圍較廣的人力資源管理檢討中對此事進行探討。當局進一步解釋，須要對我們的建議作出廣泛的研究和諮詢，但目前就公務員服務條件進行的諮詢僅是爲了廢除現時本地和海外公務員在聘用和服務條件之間的差異而已。

62. 考慮過當局的解釋後，我們同意以現金代替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可行性研究應在今次諮詢過程以外的場合進行。

總結

63.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根據附件中摘要所載的聘用及服務條件，爲將來新聘的公務員採用一套新的聘用和服務條件。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 (a) 新的服務條件應按現時的本地公務員服務條件而加以現代化，使能切合現今情況。
- (b) 應接受諮詢文件中所載由當局按公務員的意見而作出修改的新的服務條件，作爲推行的基礎；及
- (c) 諮詢文件中所載並由當局按公務員的意見而作出修改的新的服務條件，應適用於獲得續約的現職合約人員，惟在房屋、假期、行李津貼和教育津貼方面，可按當局的提議替他們作出特惠安排。

64. 此外，我們建議當局應另行研究下列問題：
- (a) 無論有關人員是否選擇以新的條件受聘，亦應將現職人員假期賺取率的計算基礎，由一年外的曆日改為一年內的工作日，惟以不影響有關人員現時享有的假期條件為原則；
 - (b) 重訂有關公務員假期的規定，以期拉近與私營機構中穩定和良好僱主的做法，兩者之間的差距；
 - (c) 為現職人員提供新的海外教育津貼安排，包括可否對現職人員及未來新聘的公務員發給沒有指定國家範圍的教育津貼，以取代現有的海外及本地教育津貼；及
 - (d) 以現金代替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可行性。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

公務員事務科
有關公務員聘用及服務條件的

最新建議

摘要

1. 劃一聘用及服務條件

- 由於得到絕大多數人的支持，有關概念應予確認。

2. 新聘用條件

(a) 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

- 新聘人員一般應按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受聘。
- 新聘人員須為本地人，並通曉中文。
- 「本地人」的定義應暫定為人民入境條例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以符合基本法後，上述定義會作出相應修改。
- 按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聘用的人員所需的中文水平應定為香港中學會考一項中文科目合格的程度，或在基本中文程度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適用於在中五之前沒有正式修讀中文的人士）。

(b) 新合約條件

- 如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未能吸引合適的人選，或遇有需要聘用專門人才擔任某項有限期的工作時，可採用新合約條件聘用人員。
- 新招聘人員毋須為「本地人」，但本地人會獲優先聘用。
- 只有在工作所需時，有關人員才須要通曉中文。

3. 新服務條件(a) 一般原則

- 現時的服務條件應予以現代化，並應為轉以新聘用條件受聘的現職人員作出特惠安排。

(b) 假期

- 所有假期賺取率應劃一，並以一年內的工作日數目為計算基礎。
- 積假限額應定為不得超過兩年內可享有的假期日數的總和。例外的運作因素，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建議的假期賺取率和積假限額如下：

	<u>假期賺取率</u> (天)	<u>積假限額</u> (天)
第一標準薪級	14(21)	28(42)
總薪級表第1至13點	21(27)	42(54)
總薪級表第14點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10點	27(34)	54(68)

* 括號內的數字為服務滿十年或以上人員可享的假期賺取率和積假限額

- 特惠安排：現建議容許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的現職本地公務員保留超過新積假限額的假期，作為存假餘額。至於海外公務員及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及以上的本地人員，則應盡可能在轉以新條件受聘前，放取所累積的假期。

(c) 旅費

- 發放金額不時調整的度假旅行津貼，津貼額將按政府與航空公司在合約上所訂香港與倫敦之間的來回機票價格而定。
- 津貼須全數實報實銷，而用途亦與目前的度假旅費津貼相同。
- 建議的津貼額如下：

首長級薪級表第7至10點 相等於頭等客位的機票費用，每年發放一次

首長級薪級表第4至6點 相等於經濟客位的機票費用，每年發放一次

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點 相等於經濟客位的機票費用，每兩年發放一次

- 特惠安排：直接從海外招聘的公務員可在履任時及聘用期屆滿或終止時，獲發旅費及行李津貼。
- 現職的海外合約人員在離職時，應按其服務總年期，獲發海上行李津貼。但假如他們在離職前已轉以新聘用條件受聘，則沒有資格獲發離職海上旅費，因為他們已不是按海外公務員條件受聘。

(d) 房屋福利

- 按新合約條件受聘的人員，如薪酬在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上，應有資格獲發租金津貼和參加居所資助計劃。薪酬在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的人員可申請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 按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受聘的人員，如薪酬在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上，應有資格參加居所資助計劃。薪酬在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的人員，可申請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 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之前受聘的現職合約人員轉以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或新合約條件受聘後，可保留權利，在達到所需資格時，選擇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

(e) 教育津貼

- 取消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予新聘人員。
- 特惠安排：基於同情理由，現職的合約人員轉以新服務條件受聘後，應可為當時已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子女，繼續領取該項津貼，直至有關子女年滿19歲為止。有關人員轉以新服務條件受聘時，無須將其子女改送往其他國家接受教育。

4. 為現職人員所作的安排

- 現職的常額及可享退休金人員：新聘用及服務條件將不適用於這類人員，但他們可按自己的意願，轉以新條件受聘。
- 現職的合約人員：在新聘用條件推行後，這類人員在續約時將按新的聘用及服務條件受聘，但在房屋福利、假期、旅費津貼和教育資助方面，當局會為他們作出特惠安排。

5. 特別安排

- 如在招聘一些必需的專門人才或專業人員時遭遇困難，可提出其他聘用及服務條件，以吸引合資格的人選。當局會充分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
- 遇有急劇轉變、在架構或管理上有特殊需要，或者在新聘用條件並不適用時，可提供其他形式的聘用及服務條件。當局最近建議在特殊情況下，為非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管轄的職位提供彈性合約條件聘用人員已獲常委會的支持。
- 特別安排將適用於本地及海外應徵者。
- 發出指引，以確保有關安排得以妥善實行。